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的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69,000,000美元的無擔保可換股債券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本通函而言，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 (行政總裁)

Philip Lee Wai Tuck先生 (財務總監)

曾羽鋒先生

Chen Yepern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Lim Mun Kee先生

Michael Lai Kai Jin先生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82美仙（或相等於約每股股份6.36港仙），須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的業績公告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宣派。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的分派應相當於就換股股份派付的股息。分派將於相關股息派付予股東之日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因此，董事會亦已議決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宣派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派每股換股股份0.82美仙（或相等於每股換股股份6.3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派付後方可作實。

按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計算，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換股股份派付建議末期股息及分派（連同當時就已發行股份／換股股份派付的中期股息及分派合計）相當於合計派息及分派比率60%（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派付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前後以郵寄方式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可換股債券的分派將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的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一）暫停辦理債券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可換股債券過戶登記手續。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於有意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另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內。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由其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除另行更新外，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提呈第6(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緊隨通過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59,988,875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第6(B)項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之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的上限數目為245,998,887股股份。

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Chen Yepern先生、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將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按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於董事會任職均已超過九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縱然任期長，並無證據顯示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尤其是在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方面）已經或將會受到任何方面之損害或影響。董事會相信，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均為具有豐富經驗且信譽昭著之專業人士，彼等將透過向董事會提供持平客觀的意見而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及Lim Mun Kee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彼等為獨立人士。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有關建議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公佈投票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點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之時，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等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彼等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金額，合共相等於或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總繳足金額十分之一；或
- (e) 如上市規則規定，則為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彼／彼等個別或合共持有的股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任何人士以股東的受委代表身份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作出要求，將被視作等同由股東提出要求。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按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

有權在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須動用其全部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董事會函件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代表持有任何已故股東的股份將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本身已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將有權投出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i)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抗議；(ii)已點算任何不應點算或本應失效的票；(iii)並無點算本應點算的票，則有關抗議或錯誤將不會否定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就任何有關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除非有關抗議或錯誤乃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續會上即場提出或指出，則作別論。任何抗議或錯誤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並僅於主席認為有關抗議或錯誤影響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之情況下，方可否定股東週年大會對任何決議案的決定。主席對該等事宜的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Chen Yepern先生－執行董事

Chen Yepern，33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反洗黑錢活動監督委員會成員。Ch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持有財務學理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在Caesar's Palace工作。

Chen先生現為本公司多家全資附屬公司（即NagaCorp (HK) Limited、NAGAWORLD LIMITED、Naga Sports Limited、Naga Travel Limited、Naga Retail Limited、Naga Entertainment Limited、Naga Services Limited、Naga Media Limited、Naga Management Limited、NagaJet Management Limited、Naga Russia Limited、Naga Russia One Limited、Naga Hotels Russia Limited、NagaWorld Travel Limited、NagaWorld Three Limited、NagaWorld (Macau) Limitada、Ariston Sdn. Bhd.、Neptune Orient Sdn. Bhd.、Ariston (Cambodia) Limited、Naga Lease Limited、TanSriChen (Citywalk) Inc.及TanSriChen Inc.）的董事。彼亦擔任Nag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常務董事及法定代表，以及Primorsky Entertainment Resorts City No.2 LLC的常務董事（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的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羽鋒先生之胞弟。

Chen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可接受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en先生收取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與表現花紅）總計283,400美元，該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の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77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Tan Sri Kadir為倫敦林肯法律學院的出庭律師。彼為Hisham, Sobri & Kadir及Kadir, Khoo & Aminah的執業律師及為馬來西亞的傑出政治家，並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逾30年。彼自一九七零年開始為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服務，擔任政治秘書、議會秘書、各部門副部長及部長。彼於二零零六年辭任內閣前，曾擔任信息部部長。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為文化、藝術及旅遊部長，同時為馬來西亞旅遊發展協會主席。

Tan Sri Kadir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可接受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an Sri Kadir收取作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56,000美元。該金額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の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Tan Sri Kadir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Tan Sri Kadir（彼於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確認在評估其獨立性時，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所有因素。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Lim Mun Kee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Mun Kee，50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Lim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im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在馬來西亞KPMG Peat Marwick開展其事業。彼透過從事於多個領域（包括審核、財務、企業及管理）累積逾20年寶貴經驗。Lim先生現時亦於馬來西亞管理其本身業務。

Lim先生亦擔任Petaling Tin Berhad、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Karambunai Corp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控制。

Lim先生已接受本公司的委任書，任期一年，所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可接受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Lim先生已收取作為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78,000美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の職務、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Lim先生（彼於董事會任職已超過九年）確認在評估其獨立性時，彼已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所有因素。

此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從而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459,988,875股每股面值0.0125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45,998,8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所有經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會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購回的理由及融資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建議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撥付，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據此購回的股份被視為於股份購回後註銷，除非董事在購回股份前決定，股份在購回股份後以本公司名義持作庫存股。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按現行流通市值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而可能非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務狀況相比) 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則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按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規則所定義者)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而ChenLa Foundation透過LIPKCO ENTERPRISES LIMITED(前稱Cambo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及Fourth Star Finance Corp.間接持有合共951,795,297股股份。作為ChenLa Foundation的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被視為於該批951,795,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亦於7,1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不包括(i)於悉數轉換現時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持有的本金額為9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時將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的479,175,614股股份；及(ii)於悉數轉換現時由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持有的本金額為275,000,000美元的另一系列可換股債券時將向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發行的1,401,843,552股股份)。連同ChenLa Foundation所持有的上述權益，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958,945,2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38.98%。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於本公司應佔

的持股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43.31%（倘現時股權保持不變）。董事認為，該增加可能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的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免導致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日，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期間，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月份	最高買賣價 港元	最低買賣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5.030	4.220
四月	5.650	4.830
五月	5.490	5.020
六月	5.590	4.960
七月	5.460	5.010
八月	6.140	5.230
九月	5.600	5.080
十月	5.240	4.660
十一月	5.000	4.500
十二月	4.980	4.2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630	4.350
二月	4.740	4.230
三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460	4.230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Chen Yeper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Lim Mun Kee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年度的董事酬金，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A)(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認購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A)(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認購權；
- (iii) 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購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認購權；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之外，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行使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在下文(B)(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B)(i)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B)(i)及(ii)各段獲通過的情況下，撤銷任何屬本決議案(B)(i)及(ii)段所述類別並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先前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28樓28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6(A)項及6(B)項普通決議案首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將提呈第6(C)項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以點票方式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以確定股東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的股份將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該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 (vi) 就上文第6(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 (vii) 就上文第6(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有必需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曾羽鋒及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及
Michael Lai Kai Jin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或中、英文版本）。

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提出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的公司通訊，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的通函。